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設置及作業

要點

103.5.27 本校 102 學年第 2 次臨時行政會會議通過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六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成員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等主管為小組當然委員；學院長可另推薦二名教師為小組推選委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核。
- 三、請擬續任主管提供「工作績效評核表」各項目之資料，以作為評核之依據。
- 四、學術主管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學術倫理或利益迴避等事項，人品須符合「高尚品德」之條件，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
- 五、評核項目第 5~9 項中任二項評比值為全校各學系排序前三名或各學群前 30%排名之續任主管應優先推薦；反之，末三名學系之主管則不予推薦。
- 六、評核小組得視需要，請續任學術主管對「學系未來發展」計畫做簡報或進行相關面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